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偏遠地區學校 110 年度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 1 次甄選錄取人員分發注意事項

一、分發時間、地點：

(一) 報到時間：110 年 8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止。

(二) 開始時間：110 年 8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。

(三) 地點：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 4 樓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山區分區中心。

(四) 錄取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(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或護照等)正本以查驗身分，並應於分發前辦妥分發報到手續，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，以棄權論，且不得提出異議。

(五) 分發原則：

1. 錄取人員依錄取名次順序選擇分發學校或所屬分區中心，分發時唱名 3

次未到者視同棄權。

2. 正取名額未滿者，則由備取者遞補。

3. 受委託者應備妥委託書（附件 4）及雙方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（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或護照等）正本，始得參加分發。

二、報到及就職：

(一) 報到及就職日：錄取人員於 110 年 9 月 1 日起聘，請於 110 年 9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 時 30 分親自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【位於陽明市政大樓(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4 樓-學生事務室)】辦理報到，正式就職。

(二) 錄取人員報到時應攜帶公立醫院(所)體格檢查表 1 份，其他報到應攜帶資料與文件將於分發當日說明。

(三) 報到日未能完成報到就職者，視同放棄，撤銷錄取資格。